

# 四川文理学院教学信息联络员管理办法

为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高，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充分体现“学生为本、民主参与”的精神，学校对原教学管理文件汇编中川文理教〔2008〕2号文件进行了全面修订，决定组建校、院二级学生教学信息联络员队伍。

## 一、组织架构

（一）教学信息联络员由校院两级构成，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管理校级教学信息联络员队伍，并指导二级学院教学信息联络员工作。

（二）校级教学信息联络员一般每个学院4名，组成人员为二级学院每个年级学生各1名（包括1名学生会学习部部长或副部长）。

（三）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负责教学信息联络员的选聘、考核、评优和解聘等管理工作。

（四）二级学院教学信息联络员由二级学院依据各学院教学质量保障实际情况自行管理，原则上要覆盖每个教学班。

## 二、选聘条件

（一）求真务实，诚信公正。

（二）关心集体，成绩良好。

（三）群众基础好，沟通能力强。

## 三、基本职责

（一）客观、真实、全面地收集、整理学生和任课教师

的教学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学院秘书或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办公室。

(二) 认真填写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下发的各类教学信息表，及时反馈给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办公室。

(三) 定期（每月）、不定期向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反映所在班级与学院的教风和学风情况。

(四) 协助教学督导员做好常规督导工作和教学事故调查工作。

(五) 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召集的会议。

#### **四、基本权利**

(一) 有对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二) 有对教师和工作人员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提醒的权利。

(三) 有向教师提出教学改革、建议的权利。

(四) 有监督学校有关教学管理措施落实的权利。

(五) 有向学校有关部门举荐师生先进事迹的权利。

(六) 校级教学信息联络员享有校级学生干部的权利，学校“优秀教学信息联络员”作为学校“优秀学生干部”对待。

#### **五、考核**

(一) 选拔考核。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从二级学院推荐人员进行综合素质考核，择优选聘并颁发聘书。聘任期为

在校期间的 1-3 年，根据学生毕业或离校等变更情况进行调整和补充。

（二）工作考核。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从会议、活动出勤，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创新等方面，对校级学生信息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三）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学生信息员进行奖励，发给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奖励的比例原则上为该学年度校级教学信息联络员总数的 30% 确定。

（四）对考核不合格的教学信息联络员，予以解聘。

（五）教学信息联络员任期内如有下列情况，一经查实，予以解聘或辞退：不参加工作例会且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反馈教学信息；工作不负责，调查不深入，主观臆断，反馈教学信息不真实，存在重大隐瞒、谎报现象。

（六）各二级学院信息联络员由二级学院管理，并定期进行考核。

## 六、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负责解释。

教学质量督导评估处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